

# 藤田觀光集團・會員卡 會員規約

## （日本國外居民用）

### 第一章 關於藤田觀光集團・會員卡

#### 第1條 會員卡的名稱和目的

藤田觀光集團・會員卡（以下稱「會員卡」），是一張用來提供給依照第3條中規定之會員，在藤田觀光集團的各家設施（以下稱「設施」）使用服務時，讓會員可享受第10條規定的藤田觀光集團・會員卡的會員優惠等各類會員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的卡片。

#### 第2條 運營主體

會員卡的運營主體，為藤田觀光株式會社（以下稱「本公司」）。同時，會員卡的運營業務由藤田觀光集團・會員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承擔。

#### 第3條 會員之定義

- 1.所謂會員，是指同意藤田觀光集團・會員卡會員規約（以下稱「本規約」），並在本公司規定的會員卡入會申請書（以下稱「入會申請書」）或在本公司網站的申請畫面（以下稱「申請畫面」）進行入會申請，並經本公司承認入會的個人（以下稱「會員」）。
- 2.會員卡入會申請書或申請畫面的必填項目都必須填寫。如果沒有填寫必要的資料，我們可以拒絕入會。同時，僅限日本國外居民可以申請。
- 3.會員原則上應為16歲以上的個人，法人或團體等不屬於可入會對象。
- 4.凡符合以下各款中任何一款的都將被拒絕入會。同時，如入會後發現相關事實時，我們會立即辦理會員資格取消手續。
  - （1）入會時做虛假申請。
  - （2）屬於暴力團體、暴力團相關團體或其他反社會勢力的組成人員及相關人員，以及暴力團或暴力團員支配下的事業活動法人及其他團體的成員。
  - （3）在設施內，實施暴力、傷害、強迫、威脅、恐嚇、詐騙以及類似行為，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 （4）認定在設施內有可能做出違反法令或公共秩序的行為，或有可能對其他客人帶來顯著騷擾的言行時。
  - （5）在設施內發生拖欠費用支付等情形而產生糾紛時。
  - （6）違反本規約時。
  - （7）其他被認為不適合會員身分時。

#### 第4條 入會費及年度會費

入會費和年度會費免費。但需要支付會員卡發行費300日圓（含消費稅）。同時，發行費無論何種理由均不予退還。

#### 第5條 關於會員卡

- 1.我們將為入會的客人發行會員卡。
- 2.使用服務時，請務必攜帶會員卡，並向設施的有關服務人員出示。如您沒有出示的話，我們將無法提供本服務。
- 3.會員應以善良管理者的注意義務妥善保管會員卡。會員卡只限會員本人使用，不可轉

讓或出借他人。

- 4.我們為每位會員發行一張會員卡（不得以相同名義申請或持有兩張以上的會員卡）。
- 5.即使會員卡確實屬於會員本人，也不可將兩張以上的會員卡所擁有的藤田觀光集團·會員卡積分（以下稱「積分」）統合為1張。

### **第6條 申報事項的變更**

當姓名、電子郵箱地址出現變更時，請聯絡本中心。我們將在核實會員本人後，變更註冊內容。另外，會員本人也可在「藤田觀光集團·會員卡會員專用網站（以下稱「會員專用網站」）」以及「藤田觀光集團·會員卡會員專用手機網站（以下稱「會員專用手機網站」）」自行更改。如無有關變更之申報，將不能繼續使用積分服務。同時，我們也不能繼續發送各種通知等指南，並有可能喪失您的會員資格。

### **第7條 會員卡再發行**

- 1.當會員卡遺失或被盜時，請與飯店聯絡。我們將在核實會員本人之後，使舊卡失效並發行新的會員卡。此時，會員需支付會員卡再發行費300日圓（含消費稅）。
- 2.辦理失效手續時會員卡裡的累計積分將直接移至新的會員卡，但從會員卡遺失和被盜發生，至辦理失效手續這段時間裡，第三者使用了會員卡裡的累計積分時，我們將不作填補和賠償。

### **第8條 會員資格失效**

凡符合以下各款中任何的一款的會員，將被視為喪失會員資格。

- (1) 會員死亡時。
- (2) 會員申請退會時。
- (3) 會員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時（在核實會員為本人之後刪除）。
- (4) 不遵守設施的住宿條款或設施使用規則等情形下。
- (5) 依照第3條第4項之規定，會員資格被取消時。
- (6) 其他與上述各款事由類似的情形。

### **第9條 本規約之變更**

- 1.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網頁通知會員變更內容之方式，可以變更本規約的內容，當本規約變更後，與提供本服務有關的所有事宜，將依照變更後的本規約執行。
- 2.基於營運中的具體情況和天災及其他緊急情況發生所帶來的障礙發生等情形，有可能未經預告就暫時中斷或停止本服務的提供。
- 3.在本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第二章 關於各種服務**

### **第10條 會員優惠**

本服務為會員提供以下各款之服務。

- (1) 第11條中規定的積分方案。
- (2) 將設施的資訊透過直接郵寄和電子郵件方式發送。
- (3) 提供會員限定的優惠價格…在會員專用網頁刊登指南。
- (4) 退房結帳時間延長服務。到 WHG 飯店集團（華盛頓酒店、格拉斯麗酒店和藤田酒店）的飯店住宿時，只要您在入住時提出申請，退房時間將免費延長1個小時。但是，根據當天的預約狀況，也有可能謝絕您的申請。另外，某些住宿計畫裡，已經包含退房結帳的時間延長服務，此時不能再次申請該項服務。

## 第 11 條 積分方案

### 1. 積分加算內容

(1) 針對您在本服務對象設施的住宿費、餐飲費、高爾夫球場的打球費、門票、商店購物時的支付，將根據金額在使用日的次日加算積分。

(2) 積分加算，按每支付 100 日圓加 4 個積分計算。

\*如通過旅行代理店（網際網路）進行預約時，將不計金額一律加算 50 個積分（每住一宿）。

(3) 積分加算對象金額中，包括服務費和消費稅、沐浴稅、飯店稅等諸稅。

(4) 關於積分加算對象金額的支付方法，規定應為會員本人支配使用的現金、信用卡、電子錢「WAON」和商品券（本公司飯店的餐廳券和信用卡公司發行的禮券）。

(5) 積分加算不設上限。

(6) 如無法出示會員卡，則不可加算積分，請不要忘記攜帶您的會員卡。

### 2. 可加算積分的對象服務

|       |                                  |
|-------|----------------------------------|
| 住宿    | 住宿費和方案費（冰櫃使用費、電話費、收費電視費和按摩費等除外）。 |
| 飲食費   | 餐點費、飲料費、包廂使用費和方案費                |
| 高爾夫球場 | 高爾夫球場打球費、餐飲費                     |
| 入場設施  | 門票                               |
| 小賣部   | 部分商店和部分租戶除外                      |

### 3. 積分加算對象外

以下情形排除在積分加算對象外。

(1) 使用金額中，不到 100 日圓的金額。

(2) 住宿期間的冰櫃使用費、電話費、收費電視費和按摩費等客房費及方案費以外的費用及其伴隨而來的稅金和服務費。

(3) 在對象飲食設施使用的餐飲費、包廂使用費、方案費以外的費用及其伴隨而來的稅金和服務費。

(4) 婚禮（包括餐廳婚禮和婚禮餘興派對）使用之金額部分。

(5) 會員本人以外的人員所支付的使用費部分。

(6) 由旅行代理店的導遊持有多張會員卡使用的情形。

(7) 使用某項服務時向兩張以上的卡片加算積分的情形。

(8) 透過轉帳等在日後支付的使用金額部分。

(9) 由法人使用的部分。

(10) 透過招待券和藤田觀光設施使用券以及積分付款服務等使用的金額部分。

(11) 入會申請之前的使用部分（當本公司接到申請時，才作為入會申請對待。申請時的使用部分將視作積分加算對象辦理）。

### 4. 全年所賺取的積分和下年度的積分加算方案（會員等級提高服務）。

(1) 依照一年所賺取的積分，次年一年的積分加算將獲得優惠（獎勵積分、活動積分、線上預約積分以及團體積分不屬於等級提高服務對象）。一年中所賺積分的計算對象期限，不計入會日期，一律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第二年的積分優惠期限，從第二年 2 月 1 日開始到後年 1 月 31 日為止）。

(3) 在積分優惠期間的一年中，將根據前一年的積分賺取情況加算。

(4) 後年的積分加算，將根據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積分賺取情況相應變更。

|  |                  |
|--|------------------|
| 一年中所賺取的積分數<br>※獎勵積分、活動積分、<br>線上預約積分和團體積分除外 | 第二年積分加算方案        |
| 一年裡所賺取的積分數不到 4,000 點時                      | 每 100 日圓 4 個積分   |
| 一年裡所賺取的積分數達到 4,000 點以上時                    | 每 100 日圓 4+1 個積分 |
| 一年裡所賺取的積分數達到 20,000 點以上時                   | 每 100 日圓 4+2 個積分 |

#### 5. 積分付款服務之內容

- (1) 積分將按1.5倍換算，可在積分付款服務之對象設施用於費用支付。
- (2) 使用積分付款時，限500積分（750日圓）以上，以1日圓作為最小單位使用。
- (3) 所持有的積分換算成可付款金額時，小數點以下捨去。
- (4) 用於付款的積分按小數點以下進位處理。積分不產生尾數。
- (5) 用於付款後的積分無論什麼理由都不能取消。
- (6) 換算率、使用單位等各種條件可不經預告即做變更。另外，有可能不經預告就暫時中斷或停止積分付款服務。
- (7) 使用積分付款的金額部分不能作積分加算。
- (8) 積分不能交換現金。
- (9) 積分付款服務之對象設施

WHG飯店集團（華盛頓酒店、格拉斯麗酒店和藤田酒店）、東京椿山莊大酒店、太合園、椿山莊思域天空餐廳、竹芝Azur酒店、箱根小湧園酒店、箱根小湧園美山楓林、箱根B&B Pasion、伊東小湧園、由布院綠湧、十和田酒店、箱根小湧園溫泉酒店、下田海中水族館、山茶花新城鄉俱樂部（截止2016年10月26日）

- (10) 如未出示會員卡，將不能使用積分付款服務，請不要忘記攜帶您的會員卡。

#### 6. 積分付款對象服務

|       |                                  |
|-------|----------------------------------|
| 住宿    | 住宿費和方案費（冰櫃使用費、電話費、收費電視費和按摩費等除外）。 |
| 飲食費   | 餐點費、飲料費、包廂使用費和方案費                |
| 高爾夫球場 | 高爾夫球場打球費、餐飲費                     |
| 入場設施  | 門票                               |
| 小賣部   | 部分商店和部分租戶除外                      |

#### 7. 積分付款服務之對象外

以下情形屬於積分付款服務對象外。

- (1) 使用金額中，不到750日圓的金額部分。
- (2) 不到500積分的積分付款。
- (3) 住宿期間的冰櫃使用費、電話費、收費電視費、按摩費等客房費及方案費以外的費用及其伴隨而來的稅金和服務費。
- (4) 在對象飲食設施的餐飲費、包廂使用費、方案費以外的費用及其伴隨而來的稅金和服務費。
- (5) 積分付款服務對象設施以外的使用金額。
- (6) 婚禮（餐廳婚禮・婚禮餘興派對）費用。
- (7) 法人使用部分。
- (8) 在部分租店和部分商店等的使用部分。
- (9) 未出示會員卡時的使用部分。

- (10) 預付金、代收款等在使用日之前的支付部分。
- (11) 使用日之後的支付部分。
- (12) 會員卡再發行等情形下新卡未到達期間的使用部分。

#### 8.不能使用積分交換和積分付款服務的情形

以下場合不能使用積分交換和積分付款服務。

- (1) 會員卡出現破損時。
- (2) 自然災害、停電、系統障礙、終端故障或其他不得已的情形。
- (3) 系統維護等，由於系統上的理由而暫時停止提供會員服務時。
- (4) 會員違反本規約或存在違反的可能時。
- (5) 會員卡經過偽造或是改變，或者透過不正當手段製做積分時。

#### 9.WAON積分交換

即使將積分交換成WAON積分，也不能交換成電子錢「WAON」。

有關WAON積分和電子錢「WAON」的詳細情況，請訪問「WAON」官方網站作確認。

<http://www.waon.net/index.html>

10.根據前項之規定，即使因為會員未能使用積分交換和積分付款服務而造成某些不利或損害時，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11.積分的有效期限

積分的有效期限從獲得積分之日起最長三年有效（從獲得積分之日起至兩年後的12月31日為止有效）。

#### 12.關於積分失效

根據第8條之規定，會員在會員資格失效時，之前所獲得的所有積分將失效。

#### 13.本服務對象設施

WHG飯店集團（華盛頓酒店、格拉斯麗酒店和藤田酒店）、東京椿山莊大酒店、太合園、椿山莊思域天空餐廳、竹芝Azur酒店、箱根小湧園酒店、箱根小湧園美山楓林、箱根B&B Pasion、伊東小湧園、由布院綠湧、十和田酒店、箱根小湧園溫泉酒店、下田海中水族館、山茶花新城鄉俱樂部、紫藤生活俱樂部（Prominent車山高原除外）、藤田觀光集團・夥伴酒店（部分對象外設施除外）（截止2016年10月26日）

※會員預先同意本中心可針對上述本服務對象設施進行補充和變更。

### 第三章 關於個人資料處理

#### 第12條 個人資料運用之主體

針對本服務及本服務關聯的宣傳活動、問卷調查等執行中所處理的個人資料，本公司除了製定有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本方針外，還確定保護個人資料的管理部門為本中心。另外，藤田觀光集團的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公佈於本公司網頁上。

<http://www.fujita-kanko.co.jp/policy/>

#### 第13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

入會時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申報變更事項之後的資料），以及會員的使用日期、使用設施、使用積分、累積積分（以下稱「個人資料」），將用於下列各款之目的。

- (1) 為了向您提供入住和住宿期間的服務。
- (2) 為了進行本服務及設施業務上必要的聯絡。
- (3) 為了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服務發送各種指南郵件。
- (4) 在信用卡遺失等情形下再發行會員卡時，對客人做本人核實。
- (5) 在收到來自客人的詢問時，對相關內容做照會以便作答。
- (6) 向客人送達各種優惠商品及相關的必要資料。

- (7) 為了進行本服務的利用動向調查。
- (8) 為提高設施服務水平作參攷。

#### **第14條 向會員發送的指南**

1. 在申請入會時，或使用會員專用網站、會員專用手機網站註冊電子郵箱地址時，會收到來自設施的廣告宣傳等電子郵件。
2. 在入會申請之後，需變更註冊內容時，請在會員專用網站或會員專用手機網站由會員本人進行變更。

#### **第15條 個人資料之共同利用**

針對第13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在以下使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可在藤田觀光集團內共同利用。

(1) 與藤田觀光集團的營業設施（婚禮、宴會、餐廳設施、住宿設施、娛樂設施、高爾夫球場等）的使用等有關的聯絡、商品發送、費用結算等，用於為客人提供服務及其相關事宜的實施。

(2) 介紹與藤田觀光集團的營業及營業設施（婚禮、宴會、餐廳設施、住宿設施、娛樂設施、高爾夫球場等）有關的通知、問卷等。

(3) 為了把握、改善和提高藤田觀光集團的設施及商品服務等使用狀況，也為了更好的開發，使用電腦等進行統計和分析。

(4) 用於藤田觀光集團各會員組織（藤田觀光集團會員卡等各種卡片會員；紫藤生活俱樂部會員；藤田俱樂部會員；婚禮會場的會員等會員組織等）的管理和運營以及對會員提供服務及其附帶事宜。

#### **第16條 業務委託**

本公司為了順利地執行業務，對以下各款之業務的一部分或全部作委託，並對受託單位提供必要範圍的個人資料。

(1) 申請書受理和申請書記載內容確認。

(2) 會員卡交付關聯業務。

(3) 與本服務之入會及使用有關的諮詢之傳呼相關業務。

(4) 會員卡遺失和被盜時的聯絡受理、歸檔以及與各種申報事宜的變更受理及歸檔有關的業務。

(5) 積分加算和使用等相關業務。

(6) 本服務的資訊處理和電腦處理所附帶的業務。

(7) 其他服務及會員卡相關業務中由本中心指定的業務。

※會員應預先同意本中心對上述各款委託業務內容在必要時進行的補充和變更。

#### **第17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針對個人資料，系統管理員以及有必要利用這些資料的相關業務負責人（包括受託方），有責任在處理過程中保護這些資料不會被洩漏、篡改和非法使用，做到嚴格運營和嚴格管理。另外，除以下各款之場合，未經本人同意，一律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1) 遵守法令時。

(2) 為了保護人身安全，或者為了保護財產不受侵犯而有必要，同時很難得到本人同意時。

(3) 針對國家機關或者地方公共團體，或者受其委託者在執行法令規定的業務過程中，有必要與其合作，同時徵得本人同意的話有可能對該事務的執行造成障礙時。

#### **第18條 個人資料的公開、更正和刪除**

當您聯絡本中心，我們會受理您對個人資料的公開、更正和刪除之要求。屆時，請告知可核實您本人的個人資料。

#### **第四章 其他**

##### **第19條 本服務之變更和結束**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具體情況，有權決定部分或全部結束本服務。在這一場合下，除非本公司向會員明確通知、告知或者公佈，否則隨著本服務的結束，會員將喪失與使用本服務有關之所有權利。

##### **第20條 免責事項**

- 1.由於會員使用本服務而給第三者帶來麻煩或損害時，應由當事者之間負責解決，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2.由於通信狀態等原因，導致會員不能正常使用本服務而導致產生某些不便或損害時，本公司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 **第21條 適用法令**

將日本法作為與本規約相關的適用法令。

##### **第22條 管轄法院**

在會員和本公司之間發生訴訟時，以東京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專屬的協議管轄法院。  
關於會員卡相關諮詢和設施預約相關諮詢窗口  
有關本服務、會員卡和規約等方面的諮詢，可在下述窗口辦理。

藤田觀光集團・會員卡會員專用網站

<http://fgmc.fujita-kanko.com/>